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建函〔2021〕38 号

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我省建筑业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打造“浙江建造”高品质品牌，根据《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认定办法（试行）》（浙建[2017]12 号），决定开展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凡以集团名义参加认定的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不再参加认定；集团内获得特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可参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认定；集团内获得钢结构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可参加建筑钢结构类认定。

（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基础设施类（含市政、公路、水利）。取得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基础设施（含市政、公路、水利）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不得低于70%。

（三）建筑钢结构类。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钢结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不得低于70%。

（四）建筑装饰类（含装饰装修、幕墙）。取得建筑装饰装修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装饰装修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不得低于70%。

（五）建筑安装类（含机电、智能化、石化、电力、消防）。取得建筑安装（含机电、智能化、石化、电力、消防）企业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安装工程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不得低于70%。

（六）建筑外经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承接对外承包工程的独立法人企业。

除建筑外经类企业可同时参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企业认定之外，其他类企业只允许申报其中一类企业的认定。近

两年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受到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企业，或发生过重大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或发生3起以上（含）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2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参加认定。

二、申报材料

（一）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1);

（二）2020年度上报的建筑业行业统计年报复印件、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均加盖公司印章）。以集团名义参加认定的企业，应将其下属子公司（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统计年报一并上报（不含已参加认定的独立法人单位的统计年报）。

（三）企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项（包括全国行业协会奖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主编或参编的省级及以上标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法等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所有上报材料均需加盖建设主管部门原件核对章，材料及上报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

三、申报及认定流程

（一）申报认定的企业，应将申报材料（含纸质材料和PDF

电子材料）报送至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并由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后出具推荐函，于2021年3月15日前上报省建设厅。

（二）省建设厅将根据企业上报的2020年度统计年报数据和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系统数据进行初步筛选后，比对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确定基础指标数值，同时结合相关权数（详见附件）（建筑外经企业根据省商务厅提供的企业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确定示范企业入围名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企业前60名、基础设施类企业前18名、建筑钢结构类企业前12名、建筑装饰类企业前9名、建筑安装类企业前15名、建筑外经类企业前5名），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公示7天。

（三）公示结束后，对入围企业的质量安全、建筑工业化、科技创新等加分、扣分情况进行核验，最终确定示范企业名单。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企业40名，基础设施类企业12名（市政企业6名、公路、水利企业各3名），建筑钢结构类企业8名，建筑装饰类企业6名（装饰装修企业4名，幕墙企业2名），建筑安装类企业9名（机电、智能化企业各3名，石化、电力、消防企业各1名），建筑外经类企业5名。

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我

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联 系 人：邵思茗，0571-81050843。

附件：1.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2.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认定方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申报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质及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报认定类别</td><td colspan="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企业
□基础设施类企业（□市政□公路□水利）
□建筑钢结构类企业
□建筑装饰类企业（□装饰装修□幕墙）
□建筑安装类企业（□机电□智能化□石化□电力□消防）
□建筑外经类企业</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入围认定指标</td></tr>
<tr><td>分类指标</td><td colspan="2">定量指标</td><td>数值</td></tr>
<tr><td rowspan="10">基础指标</td><td colspan="2">建筑业总产值（亿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下属子公司建筑业总产值（亿元）（限以集团名义参加认定的企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基础设施产值□钢结构产值□装饰装修产值□安装工程产值（亿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业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比重（%）</td><td></td></tr>
<tr><td colspan="2">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亿元）（限建筑外经类企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营业务收入（亿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营业利润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劳动生产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有者权益（亿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加加分指标</td></tr>
<tr><td>质量奖项</td><td colspan="2">□鲁班奖（个）（10 分）/□参建（个）（5 分）</td><td></td></tr>
</table>

（最高不超过 15 分）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个）（10 分）/□参建（个）（5 分）	
	□国家优质工程奖（个）（5 分）/□参建（个）（2.5 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个）（2 分）/□参建（个）（1 分）	
	全国行业协会奖项（个）（4 分） （限建筑钢结构、建筑装饰、建筑安装类企业）	
建筑工业化 （最高不超过 10 分）	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10 分）	
	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个）（5 分）	
科技创新 （最高不超过 10 分）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 分）	
	省级工法（项）（2 分）	
	□主编国家级标准（个）（3 分）/□参编（个）（1.5 分）	
	□主编省级标准（个）（2 分）/□参编（个）（1 分）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所填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建设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填报数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

附件 2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认定方法

一、认定内容及分值

根据企业上报的 2020 年度统计年报数据和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系统数据，比对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后，确定基础指标数值。

（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建筑钢结构、建筑装饰、建筑安装类企业认定标准

1.基础指标及其权数（总分 100 分）

（1）建筑业总产值　　权数为 40%

（2）主营业务收入　　权数为 20%

（3）营业利润率　　权数为 20%

（4）劳动生产率　　权数为 10%

（5）所有者权益　　权数为 10%

指标解释: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劳动生产率=建筑业总产值/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2.附加加分指标（总分 35 分）

（1）质量奖项加分指标

工程质量奖包括：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以及省级优质工程奖（含钱江杯、在外省获得的省级优质工程奖）。

获得“鲁班奖”、国优金奖、国优、省级优质工程奖（含省外）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别得10分、10分、5分、2分，参建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别得5分、5分、2.5分、1分；获得全国行业协会奖项的专业承包企业得4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

质量奖项为2020年获得（以发文时间为准），最高不超过15分。

（2）建筑工业化加分指标（以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获得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每获一项得10分；获得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含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每获一项得5分。同时获评国家和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计，最高不超过10分。

（3）科技创新加分指标

科技创新指标包括：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法，主编或参编省级及以上标准。

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法分别得5分、2分，主编国家级、省级标准的分别得3分、2分，参编国家级、省级标准的得1.5分、1分。

科技创新为2020年取得（以发文时间为准），最高不超过10分。

3.质量安全扣分指标

（1）发生1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扣20分，发生3起以上（含）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2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参加认定。

（2）省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的，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3)质量安全事故认定范围以2020年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二）建筑外经类企业认定标准

建筑外经类企业根据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认定（以省商务厅提供数据为准）。

二、认定指标分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企业40名，基础设施类企业12名（市政企业6名、公路、水利企业各3名），建筑钢结构类企业8名，建筑装饰类企业6名（装饰装修企业4名，幕墙企业2名），建筑安装类企业9名（机电、智能化企业各3名，石化、电力、消防企业各1名），建筑外经类企业5名。

三、具体计算方法

认定总分值最高为 135 分，其中基础指标分值为 100 分，附加指标分值为 35 分（质量奖项指标分值 15 分，建筑工业化指标分值 10 分，科技创新指标分值 10 分）。

计算方式:

1.根据确认后的申报企业各项指标值，计算出各项指标平均值。

2.以企业的各项指标值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得出分值系数。

3.分值系数最高的企业获得该项指标全部分值，其他企业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该项指标分值。

各项指标分值=本企业的分值系数/申报企业中的最高分值系数*该项权重分值

4.各项指标分值相加，得出该企业的基础指标总分值。

5.加上附加分值，扣除安全事故扣分，算出该企业的总得分。